

# 永济市财政局文件

永财购罚决（2023）6号

## 永济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永济市林业局

地址：永济市涑水西街105号

### 二、基本情况

根据运城市政府采购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对你单位2023年度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人工造林工程（项目编号：1408812023CGK00014）进行核查，发现你单位在项目采购中代理费没有明确金额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；未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；采购需

求中分包不合理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； 将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。

### 三、处罚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对你局给予警告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永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